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陳穎青、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  
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陳逸玲、吳淑玲、李焜鵬、吳月娥、謝瑞賀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第一組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結果，全縣共有 1,823 人完成登記，包括縣長 5 人、縣議員 88 人、鄉鎮市長 82 人、代表 524 人、村里長 1,124 人。縣長及縣議員之候選人資格詳如提案 5 及 6 提請大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中選會審定。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計設置 1,049 個投開票所，有關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業於 9 月 12 日展開，全縣共計舉行 37 場次講習，屆時公投併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將再新增 6 名工作人員（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若五合一選舉每一投票所管理員已找齊 8 人，屆時再增補 2 人即可，所需經費由中選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107 年五合一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10 月 19 日舉行，縣長及縣議員假本大樓 9 樓會議室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將責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抽籤實施辦法詳提案 2。

(四)107 年五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動線佈置為選

舉領、圈、投，公投領、圈、投；開票順序為先開選舉票，次開公投票；另每個投票所將設置選舉票匭 5 個（5 種選舉）、公投票匭 3 個，屆時公投票多案合併投入一個票匭；開票時，選舉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公投票則是先分類整票再唱票及計票。考量選舉及公投動線已區隔，對於選舉票誤投公投票匭、公投票誤投選舉票匭，將以已領未投計算；另選舉票誤投選舉票匭或公投票誤投公投票匭，則以有效票計算。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公投票顏色為白色，另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如下：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5、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六)為使選舉人及公投投票權人熟稔投票流程及動線，經於本(9)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假彰化市公所辦理中秋晚會會場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參與民眾踴躍，藉由模擬投票讓選舉人及投票權人知悉年底五合一選舉併公投之選舉票、公投票顏色，另圈投完後如何將選舉票及公投票依選舉種類及公投案號正確投入票匭，過程圓滿順利。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小組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122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討論通過「107 年縣長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1 種，並討論關於本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二)上項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本小組指派蘇哲雄委員、葉進成委員及各責任區委員按分配之

鄉鎮市分別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 5 種選舉的候選人登記之監察工作。

(三)本次選舉本縣共設投開票所 1049 所，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4 人，依規定由本次選舉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縣長候選人平均推薦。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 玖、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市有 5 所投開票所因建築物改建變更改用途，地點未異動，然名稱與原先公告不同，更正如說明，提請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訂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壹種，提請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 3 組

案由：擬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暨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該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